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竞争处字〔2019〕01号

当事人：昆明巨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739002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广场

法定代表人：刘文祥

经查：当事人为促进其地产项目“圣世一品2期”的销售，组织了购房抽奖活动，委托北京挚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挚朋广告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昆明城市公交73路双层车车身上发布题为“幸运大奖等你来抽”的广告，广告内容中突出宣传了“我中了价值16万元豪华车位一个，下个就是你”的抽奖内容。据调查，该抽奖活动已于2015年7月19日完成，抽奖活动结束后，当事人仍然以抽奖活动的名义于2017年发布了车体广告，且未组织过其它购房抽奖活动。

为证明以上事实，执法人员依法收集了以下证据：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用于证明当事人的公司合法经营主体资格；
- 2、《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询问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用于证明被询问调查人身份；

3、被询问调查人《询问笔录》（原件）2份5页，用于证明当事人开展抽奖促销活动和广告发布的违法事实；

4、当事人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1页，用于说明当事人项目销售情况、开展抽奖促销活动的动机和广告投放情况；

5、挚朋广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用于证明其合法主体资格；

6、挚朋广告公司《询问笔录》（原件）1份2页，用于证明其受当事人委托发布广告的情况；

7、当事人及挚朋广告公司提供的《广告发布合同》（复印件）各一份，用于证明广告发布的基本情况；

8、挚朋广告公司提供的《证明》（原件）一份，用于证明当事人广告费用已结付；

9、当事人提供的抽奖活动图片资料（彩色打印件）1份4页，用于证明当事人于2015年7月19日进行抽奖活动的事实；

10、当事人提供的《开盘抽奖登记表》（复印件）1份2页，用于证明当事人开展的购房抽奖活动的事实；

11、特等奖中奖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于证明中奖人自然人身份；

12、特等奖中奖人《询问笔录》（原件）2份3页，用于证明中奖人的中奖事实；

13、执法人员 2018 年 7 月 19 日提取的 73 路公交车体广告摄影图（相片资料）1 份 2 页，用于证明当事人广告发布的事实。

14、昆明公交集团三公司提供的《73 路站点名称》（原件）1 份，用于说明传播媒介途经中央商务区域，证明广告影响力较大；

15、昆明公交集团三公司提供的《73 路发车时段表》（原件）各 1 份，用于说明传播媒介的发车频次，证明广告的影响力较大。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 1993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云市监竞争字[2019]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安排，省一级机构改革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结束，根据云南省的安排部署，我局于 10 月 25 日正式挂牌成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再保留。由于本案在办理期间，执法机关经历了部门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

(2018)17号) “一、现行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的规定，本案于2018年10月25日后未尽调查事宜及行文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继续进行。

综上所述，我局认为，当事人在有奖销售结束后，为拉动房屋销售，仍然发布购房抽奖的广告，谎称有奖，但截止至发现之日没有开展过抽奖活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1993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规定，属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违背了市场竞争中的诚实守信原则，一定程度上欺骗、误导了消费者，且由于传播媒介73路公交车穿行于闹市区，发车频次较高，广告受众面较广，发布时间周期较长，影响较为恶劣。根据1993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

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拾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据《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收款书》再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8 日